

218401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农〔2025〕14号

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专项 (农业防灾减灾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宁强县农业农村局:

为做好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,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业防灾减灾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5〕21号),结合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建议,现下达你局 2025 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业防灾减灾)资金 9.76 万元,用于开展抗旱救灾,保障小麦、油菜等主要粮油生产安全。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,并通过一

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18 专用材料费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。要积极履职、迅速行动，请按照《陕西省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，救灾资金分配要向受灾严重地区重点倾斜。

二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要按照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”原则，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合理调度库款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，形成务实工作量，提高资金时效性，支持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农业生产。

三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合理设立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(农业抗旱救灾)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汉中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5 年
县级主管部门		宁强县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9.76	年度资金总额:	9.76
		其中:财政拨款	9.76	其中:财政拨款	9.76
		其他资金	0.0	其他资金	0.0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总目标	
	及时开展抗旱救灾,采取必要措施缓解旱灾对粮油作物的不利影响,降低灾害损失,农业生产秩序恢复,粮油生产得到保障。			切实保障小麦、油菜等主要粮油生产安全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采购价格或服务价格		不超过市场价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旱小麦、油菜旱情缓解面积(万亩)		≥1.66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比例		100%
		时效指标	农业生产重大自然灾害响应时效		≤10 个工作日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	减少损失
		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	基本恢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5%

